

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演藝廳使用須知

- 一、為提昇藝文風氣，並協助演出、租借團體能妥善使用演藝廳，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（以下簡稱港區中心）爰訂定演藝廳使用須知。
- 二、各項演出、租借團體進入港區中心演藝廳前，應先與港區中心工作人員接洽。
- 三、演藝廳場地使用時間為 9：00 至 22：00 止；港區中心休息時間為 12：30～13：30 及 17：30～18：30。相關人員請於演出前 1 小時以內進場，演出前 30 分鐘請結束彩排。
- 四、演出結束後之相關活動（如獻花、拍照等），請於 15 分鐘內結束，以利拆台等相關作業之進行。
- 五、前台及觀眾席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演藝廳全面禁煙、禁止飲食。
 - （二）演藝廳觀眾席共 545 席，一人一券，滿座即謝絕入場；座位券可由演出單位或港區中心印製，並應事先協調。如需預留貴賓券應於一週前確定。宣傳品及票券上必須註明本活動是否為兒童節目，非兒童節目 100 公分以下兒童不得入場。
 - （三）觀眾於演出前半小時開始進場，正式開演 15 分鐘後謝絕入場。為尊重表演者及在座觀眾，場內除佩戴攝影證者外，均禁止攝錄影。
 - （四）演藝廳門窗玻璃及牆壁環境嚴禁張貼，必要時請使用港區中心活動看板。前台佈置方式應知會港區中心人員方可進行。
 - （五）彩排及節目進行中，非經港區中心工作人員同意，請勿隨意開啟任何門戶。
 - （六）為維護及提昇劇場專業環境，請勿陳列花籃、花圈或盆栽；如經港區中心拒收或清除，不得異議。
 - （七）獻花請於節目結束後由舞台右方上台，舞台左方下台，並以三束花為限，以維護舞台安全與秩序；其它由港區中心前台工作人員代收，於節目結束後代為轉送。
 - （八）演出、租借單位工作人員應佩戴識別證進出演藝廳，並請提供演職員名單。
- 六、舞台注意事項
 - （一）演藝廳全面禁煙、除休息區外一律禁止飲食。
 - （二）工作人員、演員及道具一律由工作人員進出口出入；工作人員請佩戴識別證。
 - （三）活動如需攝影存檔，請一週前申請。為確保安全，觀眾席走道不得架設攝影機，亦不得使用閃光燈。
 - （四）為提昇劇場專業性，請避免非演出內容之貴賓介紹與致詞。

- (五) 彩排、節目進行中及裝卸道具時，非工作人員請勿隨意進入；表演者亦不得隨意出入觀眾席。場內禁止大聲喧嘩嬉戲，以免影響彩排及演出之秩序。
- (六) 使用任何設備物品，請於演出一週前完成借用申請手續；為確保安全，未經港區中心同意不得擅自操作搬動任何設施。
- (七) 舞台嚴禁使用或裝置危險物品，裝卸舞台道具時不得破壞舞台地板。使用乾冰請注意布幕、地板清潔乾燥。禁止使用乾粉式燒煙機。
- (八) 若鋪設舞蹈地墊，演出前後均須拖擦乾淨，節目結束後請歸回原位排放整齊。
- (九) 舞台嚴禁使用透明膠帶、雙面膠帶。地板上如需作記號請使用電工膠帶打底，再用自己所需要的膠帶做記號。布幕嚴禁使用膠帶或別針。
- (十) 使用吊具注意配重平衡，以確保安全；注意桿間安全距離，避免佈景和燈具交纏；如需以膠帶於麻繩上標記，結束後應隨即拆除。如有疑問務必協調港區中心工作人員。
- (十一) 觀眾席、舞台、燈光室、音響室等區域禁止用餐，演出者與工作人員請於規定休息區內用餐。
- (十二) 節目結束後，請將物品歸還原處；舞台上、演員休息室等處所打掃清潔，並將垃圾集中放置在戶外指定處，始可離去。

七、燈光注意事項

- (一) 港區中心燈控操作台為 ETC element LMNT 60-250 型，共 144 個迴路。
- (二) 自製燈光或外接電源，務必事先與港區中心工作人員協調。
- (三) 燈光桿如須吊景，請把燈具拆下再行吊掛佈景幕。活動結束後並隨即恢復原狀。
- (四) 使用舞台上燈具時，燈具接頭與燈具嚴禁碰觸，以防軟化燃燒發生危險；並請確實將安全鍊條扣上。
- (五) 離開貓道區、包廂燈區請隨手關閉日光燈。若有移動燈具，結束後請恢復原位。

八、音響注意事項

- (一) 自製音響或外接電源，務必事先與港區中心工作人員協調。
- (二) 演出單位請自備聯絡用無線電對講機和演出用小蜜蜂、小蜜蜂接收機。

※ 使用單位對前列注意事項若仍有疑義，請逕與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展演股接洽 ※
地址：436 臺中市清水區忠貞路 21 號
電話：04-26274568 # 302-306 傳真：04-26274570